

[A1]
[同意公开]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辽自然资函〔2021〕807号

签发人：王宗林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1432号建议的答复

李永祥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给予庄河市海域资源保护开发政策和资金支持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自然资源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厅高度重视，组织相关处室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庄河市大郑镇国家生态示范园区项目用海工作

（一）该区域海域资源审核情况

我厅多年来高度重视、大力支持庄河市海域资源保护开发工作，为庄河市项目建设供给了充分的海域资源。2010年至2015年，我厅受理、审核庄河市大郑镇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内5宗项目用海并上报省政府，共批准该园区填海造地

用海面积 235 公顷。经了解，其中 136 公顷目前处于闲置状态尚未利用。

（二）积极支持庄河市利用围填海历史遗留区域

根据自然资源部规定，取得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具体处理方案备案意见是历史遗留用海手续办理的前置条件。在我厅大力支持下，庄河大郑镇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区域的生态评估报告和生态修复方案于 2019 年 8 月全省第一批通过专家评审。为加快推进庄河市处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2020 年我厅分管领导带队多次赴庄河市，同庄河市政府、北黄海经济区领导一道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指导当地编制庄河市大郑镇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处理方案编制完成并报自然资源部后，我厅积极争取自然资源部优先开展相关工作，部北海局在大连疫情期间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方案进行审查，庄河大郑镇于 2020 年 11 月全省第一个取得自然资源部备案意见，备案历史遗留未批准已填成陆海域面积 81.83 公顷，为解决庄河市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创造了有利条件。

（三）全力支持庄河市该区域项目用海

依据海域法及相关规定，省级海域使用权应由我厅审核、省政府审批。为支持庄河市海域资源保护开发，加快盘活围填海存量，保障重大项目落地开工，我厅将提前介入、容缺

受理，指导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全力支持庄河市大郑镇国家生态示范园区项目用海，保障合理用海需求，为用海企业提供最优质的服务，依法按程序报请省政府审批，助力庄河市和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

二、关于庄河市蓝色海湾项目政策资金支持

庄河市隶属的大连市为计划单列市，开展蓝色海湾整治行动等海洋生态修复项目需大连市向中央财政申请项目和资金支持，或由地方配套，根据财政管理制度省本级无相关资金支持。我厅将按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管理相关工作。



抄送：省人大人选委、省政府办公厅